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第 175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

第 192 次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資訊作業及個人資料之安全，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人文室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進修推廣部、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各院院長及所系科主任、主任及法律專長教師一名為當然委員，並得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至三人。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輔佐召集人綜理本小組相關事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下得設立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執行小組，統籌各項資安暨個資保護作業相關事宜，執行小組召集人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兼任之，相關作業事項與小組成員得另以要點定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及執行小組之任務：
- 一、本委員會：推動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統籌、協調與研議整體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之任務。
 - 二、執行小組
 - (一)負責日常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相關業務。
 - (二)規劃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維運工作及內控文件之制訂作業。
 - (三)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訂定、執行、協調與風險管控。
 - (四)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及安全事件之監控、追蹤與預防。
 - (五)協助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盤點與彙整。
 - (六)追蹤、管理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稽核改善情形。
 - (七)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作業之諮詢服務與教育訓練。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業務推動之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並將會議決議簽請

校長核可後執行之。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前項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校內各單位個資管理專人或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